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 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B. Group Limited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作出。

##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宣佈,因本公司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 未能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故立信德 豪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獲得並審閱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費用提議,該等提議較立信德豪的審計費用提議更具競爭力。鑒於具備履行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職責所需能力及勝任條件(包括技術知識、行業知識及往績記錄、人力及其他資源)的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費用提議,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信納立信德豪的辭任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立信德豪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其他事項領提請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的理由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立信德豪與本公司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立信德豪辭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確認,立信德豪尚未開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賬目進行任何審閱或核數工作。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審核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其議決委任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主環球」)為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緊隨立信德豪辭任後所產生的臨時空缺,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審核委員會亦已評估中主環球之委任及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能力及才幹,包括其核數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其核數建議;(iii)其相對於本集團之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及時間;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之指引。

基於上述各項,審核委員會評估並認為中主環球合資格並適合擔任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作出年度審核之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提高本公司年度審核的成本效益,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向立信德豪於過往數年為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致以由衷感謝。董事會亦謹此歡迎中主環球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陳文鋒**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陳文鋒博士(聯席主席)、貝維倫先生 (聯席主席)、彭浩然先生及宗硯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偉先生、周 志恒先生及郭曉楓醫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 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 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 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thepbg.com 內。